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4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年 11月13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参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应对贵州省煤炭兼并重组的有关政策规定,巩固公司贵州煤炭产业的存续发展,经多方考察和协商,公司收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与有关合作方达成共建煤矿兼并重组主体的合同,详情请见公司同期《关于参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4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词		释义
甲方	山西鸿熙	山西鸿熙矿业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孟建军	--
乙方、公司、本公司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柳向阳
目标公司、鸿熙矿业		煤矿整合主体: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

1、为落实贵州省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的有关精神,此前,公司与湖北星海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湖北星海")、武汉市锦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锦城")于2013年12月17日就合作共同经营星海投资煤矿整合主体的相关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合作过程中公司依约履行义务,但由于对方不履行协议义务,在公司积极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已于2014年4月10日委托律师书面通知对方,本公司解除与湖北星海、武汉锦城于2013年12月17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要求退还转让款165万元及其利息和违约金。该事项的详情见2014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栏的2013年报(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为保证公司下属煤矿能符合整合政策得以存续和发展,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寻求与其他具有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的集团开展合作,经深入考察论证,公司决定收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鸿熙矿业已具备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公司下属煤矿要进一步履行采矿权变更的程序,才能纳入该整合主体范围。本次煤矿整合主体45%股权不涉及其名下实际资产和负债,合作经营合同签订后,山西鸿熙将按约定期限办妥目标公司相关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合作经营合同签订后,合作各方将名下煤矿的采矿权证变更登记在煤矿整合主体名下,公司下属煤矿将失去独立法人资格,变成煤矿整合主体的分支机构,存在一定的权属风险。对此,协议各方作出声明和确认,整合主体名下各煤矿仍然由原投资人实际控制和经营管理,自负盈亏,互不干预;另外,整合主体已协议安排有公司派遣的董事会成员,能起到最大限度保护公司煤矿资产的作用。

4、政策风险,贵州推进煤炭兼并重组过程中存在政策不断变化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上述提示,注意规避风险。

为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黔府办发〔2012〕61号《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有关精神,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与甲方山西鸿熙、孟建军及丙方柳向阳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合同》。公司与甲方、丙方达成合作经营煤矿整合主体的协议,将以具备煤炭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的鸿熙矿业作为煤矿整合主体开展相关工作。现将合作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各方介绍

1、甲方:山西鸿熙,成立于2009年11月6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210047131,住所为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42号(北楼3层1号),法定代表人孟建军,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产煤高新技术开发及应用;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煤炭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等。

孟建军,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住所为山西省霍州市团柏矿南山居民区31127,身份证号为1426261969080***34。

乙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柳向阳,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517号北京路花园9栋601号,身份证号为5321011964011***35。

2、目标公司:鸿熙矿业,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59952,住所为贵州省纳雍县雍熙镇县医院侧,法定代表人孟建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千万元整,是贵州省人民政府备案登记的煤矿整合主体。它是甲方开办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熙、孟建军分别持有鸿熙矿业60%和40%股份。截止2014年5月31日,鸿熙矿业总资产49,714,398.35元,净资产49,714,398.35元。

公司与山西鸿熙、孟建军、柳向阳、鸿熙矿业均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公司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依据,以22,371,479.26元的价格,收购山西鸿熙所持鸿熙矿业45%股权;柳向阳以7,457,159.75元的价格,受让山西鸿熙所持鸿熙矿业15%股权。收购完成后,鸿熙矿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45%股权、孟建军持有40%股权、柳向阳持有15%股权。山西鸿熙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鸿熙矿业、目标公司、整合主体,是指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在剥离登记在其名下但实质上由各实际产权人所有及经营的矿山(煤矿)的资产(包括采矿权证项下的资产)及其债权债务后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煤矿整合主体)。

山西鸿熙、孟建军、柳向阳及本公司均一致声明和确认:目标公司名下煤矿的产权归属均以其实际投资人为准,目标公司名下煤矿均由其实际产权人自行负责投资、经营管理、自负盈亏,自负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各不相干,互不干预。目标公司名下煤矿给目标公司煤矿整合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煤矿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2,371,479.26元。

(2)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甲方支付余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

3、转让完成的标准为:在工商部门办妥甲方所占目标公司45%和15%的股权分别变更为乙方和丙方所有,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章程》备案登记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人的法律手续,目标公司领取了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的通知文件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合作方承诺将各自名下控股煤矿过户登记至目标公司名下,共同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煤矿整合主体进行贵州省煤矿资源兼并重组工作,但甲乙丙三方原有各自名下矿山的实际产权归属不变,仍归各自实际所有,其所有权益及债权债务均由各自自行享有和承担。其中乙方负责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甲方负责目标公司名下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

5、在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修改目标公司章程,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共同组成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其中甲方选派2名,乙方选派3名,董事长和总经理由乙方选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所有与煤矿整合主体有关的合并、分立、对外投资、融资、担保、购入或出让煤矿资产等应由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应当经全体董事书面决议同意方可进行。

(二)其他事项

1、在签订本合同后,公司将按照贵州省关于煤矿整合的时间要求,与目标公司签订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规定的格式合同《采矿权转让合同(煤矿兼并重组采矿权转让专用)》,将名下煤矿的采矿权证变更登记在目标公司名下。

2、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及甲方原有下属矿山)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产生或存在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取得目标公司煤矿整合主体资格而发生的开办费用等),或因签订本合同之前的原因而在签订本合同之后才产生的债务均由甲方承担;签订本合同之后目标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和经营费用由甲乙丙三方按持股比例承担,但矿山的债权债务(包括矿山的关停矿指标产能及其费用)均由其实际产权人各自承担。

3、以目标公司名义融资或抵押担保的,按照"谁融资,谁用款,用谁的采矿权证担保,谁担责,谁还款"的原则,目标公司内其他煤矿及其实际产权人和目标公司不对该贷款或抵押担保的煤矿承担清偿责任。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该合作协议一方面是满足贵州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对公司本身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以22,371,479.26元受让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45%股权,是以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对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参与煤矿整合主体的合作经营与管理,使公司原有煤矿得以存续,可保护拟加入整合主体的公司下属煤矿的资产安全,亦是奠定公司今后在矿产资源产业继续做大做强的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根据贵州煤炭整合政策,目前公司参与煤矿集团重组的有2个煤矿,按煤矿数量"一对一减半"原则,公司已收购永安煤矿和兴坝田煤矿,用于完成煤矿减半的关闭指标。关闭指标煤矿的资源储量,可调整至公司下属煤矿名下,已缴纳的资源价款可用于抵扣公司煤矿未来扩能技改所需补缴的资源价款。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此项议案,并以五票赞成、无弃权票、无反对票的结果通过了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赞成本次事项。

本次收购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鸿熙矿业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7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9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远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781,4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706,7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885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6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09,77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26%;反对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37%;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37%。

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99,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788%;反对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4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163%。

(二)关于聘任谢荣光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09,77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26%;反对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37%;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37%。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彬、林映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7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临时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16时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9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谢荣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龙阳初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谢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为了保持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本公司监事会选举谢荣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附件:谢荣光先生简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附件

谢荣光先生简历

谢荣光,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1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

历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桃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9月起担任广水桃江总经理;200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安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年1月起担任广水安江总经理。2014年10月辞去广水桃江董事、总经理,广水安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谢荣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8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万吉能源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6日,我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公告发出后,公司陆续接到投资者的询问,公司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一、有投资者提出:根据石油行业基本程序,一个石油区块从合同签订、开始勘探、石油发现、制定开发方案、完成开发方案审核、投资建设开发油田到最后投产,最快也需要5 年以上。然而公告显示,油气区块目前全部处于勘探早期阶段,尚未钻井,但是公司预计上述区块2015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石油产量为50 万吨、150 万吨、250 万吨,天然气产量为10 亿立方米、50 亿立方米、150 亿立方米,投资者质疑上述产量规划违背石油勘探开发开采科学程序。

传统的石油勘探开发流程大致包括合同签订、开始勘探、石油发现、制定开发方案、完成开发方案审核、投资建设开发油田、投产。一般情况下,国内自油气区块勘探服务合同签署至投资建设开发并最后投产(包括项目论证、审批时间),需要5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鉴于传统勘探开发技术的不足,刘坤芳教授及其研发团队历时多年,开发了"切片重磁勘探技术"和"地震资料快速处理解释技术"(以下统称"勘探新技术")。与传统技术相比,该勘探新技术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较大油气区块的地面情况和地下资源的准确判断,从而极大的缩短石油勘探开发开采的时间,同时也大大降低前期各项投入的费用。根据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调查,该勘探新技术已经在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和非洲刚果(布)佳柔油田的勘探开发中进行应用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该勘探新技术已由北京吉奥高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无偿许可万吉能源使用,并由万吉能源应用于蒙古国和摩洛哥王国油气区块的勘探服务。该勘探新技术的先进性正是本次交易得以进行的最根本原因,也正是基于该勘探新技术,万吉能源及开发蒙古国和摩洛哥王国各油气区块的项目公司才制订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石油产量为50万吨、150万吨、250万吨,天然气产量为10亿立方米、50亿立方米、150亿立方米的产量规划。产能建设在具体实施过程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微调,但该规划具有充分的依据,不存在"违背石油勘探开发开采科学程序"的问题。

目前工作进展情况来看,摩洛哥区块基本按计划进行,2014年11月15日将举行第一口井开钻仪式。蒙古区块由于受天气、蒙古国政府开工审批、工作签证办理等因素的影响,工作有所滞后。公司将按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关于油气开发资金的问题

1.有投资者询问:摩洛哥HAHA区块未来4年预计建设资金投入情况3,022,651万元,而万吉能源按投资总额8%的比例投入资金即241,812.08 万元,请公司说明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未来资金投入。

公告中所列示的油气区块未来四年的预计建设资金投入情况(下表)引自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济评价报告》,表格中所列示的内容为各油田区块的建设投资:

单位:万元

区块	年度				合计
	2014	2015	2016	2017	
蒙古国2号	13,307.50	266,805.00	452,025.00	501,637.50	1,233,775.00
蒙古国23号	5,612.50	77,962.50	122,062.50	122,062.50	327,700.00
蒙古国23-S	5,992.50	95,557.50	176,467.50	176,467.50	454,485.00
蒙古国L-1	4,395.00	168,097.50	203,670.00	238,545.00	614,707.50
摩洛哥HAHA	17,330.10	745,221.80	1,099,508.00	1,160,591.00	3,022,651.00

经与各方核实,万吉能源合同中规定的按照投资总额8%的比例投入资金并不是按照建设投资的3,022,651万元进行投入,应是根据油田区块资金需求,各股东必须投入用于建设及营运的资本金的8%。

经与评估师中联评估核实,本次评估中交易作价已考虑该类资金投入。

评估中对摩洛哥HAHA区块的主要投资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银行贷款,银行贷款部分评估参照了《经济评价报告》中的假设及融资贷款金额;第二部分为股东投入,股东投入部分是在油田建设初期的初始投入以及后续经营中需投入的流动资金。由于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对《经济评级报告》中的部分参数进行了更严谨的调整,《经济评级报告》中的股东投入金额也需对应调整,因此评估师未直接引用《经济评级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而是按照《经济评级报告》对于股东投入的计算方式进行了重新计算,即根据评估师采用的摩洛哥油田开发企业的各项预测数据,测算了该企业每年现金流的缺口,模拟各股东需要对摩洛哥油田投资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14年	2015年	2016	2017	2018
摩洛哥HAHA区块股东投入	720,000.00	-	317,000.00	281,000.00	107,000.00	15,000.00

万吉能源需要根据《勘探服务合同》相应投入股东投资的8%,投资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14年	2015年	2016	2017	2018
万吉能源投入	57,600.00	-	25,360.00	22,480.00	8,560.00	1,200.00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考虑的摩洛哥HAHA区块股东需要投入的资金为720,000.00万元,万吉能源按照8%投入应为57,600.00万元。

对于股东应投入的资金,评估师在计算摩洛哥HAHA区块净利润时已全部进行了考虑。对于万吉能源需投入部分,评估师在计算万吉能源年度分成收益后按年进行了扣减,金额扣减后,公告中所示的摩洛哥油田合同估算表中2015年、2016年的合同净收益为负值。

综上,摩洛哥HAHA区块股东需要投入的资金应为720,000.00万元,万吉能源按照8%投入应为57,600.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过程中已考虑资金投入的影响(参见公司今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版本差异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中的附表)。

2.有投资者提出:公告显示,万吉能源关于蒙古2号区块、蒙古23号区块、蒙古23-S号区块、蒙古L-1号区块签订的勘探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热纳瓦亿力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的雄核莱(蒙古国)有限公司、西吉日嘎日德(蒙古国)有限公司、东方黑金(蒙古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分别为11,670千蒙图、142,351千蒙图、1,000千蒙图、1,000千蒙图。根据汇率折算,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35,010元、427,053元、3,000元、3,000元,而未来4年上述公司需分别投入资金1,233,775万元、327,700万元、454,485万元、614,707.50万元,投资者质疑上述公司未来资金投入能力。

依据石油行业的国际商业惯例,在资源储量尚未得到确认的时候设立项目公司,并不会直接设置大额的注册资本并实际投入资本金,以免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只要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符合所在国的法律要求便可。根据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调查,上述各项目公司均为依据蒙古国法律成立的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金规模并不违反蒙古国法律。因此,仅以项目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金与建设所需资金额不匹配就质疑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是没有必要的。

依据石油行业的国际商业惯例,项目公司的实际建设资金投入将主要依靠融资而非初始股东的资本金投入。油气开采在全球范围内都属于高利润行业,项目公司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油气区块是否出油及储量的确认。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项目公司而言,万吉能源能否运用勘探新技术在短时间内实现油气区块出油成为融资的关键。据悉目前项目公司已与多家投资人、资产管理公司和银行就融资事开始进行洽谈,并拟在出油后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资金、向各类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国际通行的方式进行融资。区块出油后,相应的融资安排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反之,如果勘探、打井失败,即使项目公司的资金实力雄厚,项目的商业目的也无法实现。

3. 补充披露摩洛哥HAHA区块《勘探服务合同》服务对象PEL公司、北京富邦德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情况及其未来资金投入能力。

(1)PEL公司

PEL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PEL公司的全称为PETROLEUM EXPLORATION (PVT) LTD.,创建于1994年,是巴基斯坦最大的私营能源公司,也是该国拥有最大面积油气区块的能源公司。PEL的总部位于20, Margalla Road, Sector F-8/3,Islamabad, Pakistan。

(2)北京富邦德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富邦德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6号院2号楼2层228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延庆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号	110105009717854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情况	刘延庆:51%、刘志:21%、魏茂云:20%、郭立志:6%、杨坤:2%

(3)摩洛哥HAHA油气区块未来建设资金投入的安排

根据北京富邦德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德公司")的说明,摩洛哥HAHA区块的未来资金投入安排如下:在富邦德公司完成三口探井的建设后,由摩洛哥国家油气和矿产资源局、PEL公司、富邦德公司共同对摩洛哥HAHA油气区块进行建设资金投入。其中,摩洛哥国家油气和矿产资源局作为摩洛哥政府成立的负责摩洛哥石油资源勘探管理工作的政府机构,其投入的建设资金比例为25%;PEL公司为巴基斯坦最大的石油、天然气开发和生产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再融资能力强,其投入的建设资金比例为37%;富邦德公司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入的建设资金比例为30%。

如前所述,在油气区块出油后,项目公司及其现有投资人均将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据悉,富邦德公司目前正在与境内某基金和新加坡某基金就后续融资事宜进行洽谈,预计油气区块实现出油后相应融资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

三、关于勘探服务合同的评估问题

公告显示,评估机构对勘探服务合同,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各区块勘探服务合同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具体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区块	勘探价值	分成价值	小计
蒙古23号	10,759.17	28,929.57	39,688.74
蒙古2号	-	-	-
蒙古23-S号	10,137.80	-	10,137.80
蒙古L-1号	10,252.05	-	10,252.05
摩洛哥HAHA	73,194.55	115,185.01	188,379.56
合计	104,343.57	144,114.58	248,458.15

1.公告显示,上述区块的勘探价值中勘探服务收入的计算方法为:勘探服务收入=单位面积净利润×勘探面积=(单位面积勘探服务收入—境外税金—单位面积成本费用—境内税金)×勘探面积

投资者提出,上述勘探面积在合同中没有锁死,是一个开口合同,勘探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可以根据勘探效果调整勘探计划,勘探面积存在为0 的可能性。

万吉能源与蒙古国各项目公司及富邦德公司签署的《勘探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了万吉能源每个年度的勘探面积的上限和下限。具体如下(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蒙古23号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勘探面积
上限	200	600	800	1200	1000	3800
下限	100	500	700	1000	1000	3300

蒙古2号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勘探面积
上限	200	800	1200	2000	2000	6200
下限	100	700	800	1200	2000	3800

蒙古23-S号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勘探面积
上限	200	600	800	1000	1000	3600
下限	100	500	700	800	1000	3100

蒙古L-1号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勘探面积
上限	200	800	1000	1200	800	3800
下限	100	500	800	900	800	3100

摩洛哥HAHA

区块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勘探面积
Haha1	上限	0	600	800	208	0	1608
	下限	0	500	600	308	200	1608
Haha2	上限	140	600	800	220	0	1760
	下限	140	500	600	320	200	1760
Haha3	上限	0	400	600	551	0	1551
	下限	0	300	500	351	400	1551

该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评估机构依据谨慎性的原则,按合同约定的勘探下限得出各区块的勘探价值。因此,不存在所谓的"勘探面积在合同中没有锁死,是一个开口合同,勘探服务合同的服务对象可以根据勘探效果调整勘探计划,勘探面积存在为0的可能性。"

2.有投资者称,勘探义务工作量一般是地震采集和钻井,这两项占勘探费用90%以上,而万吉能源能够提供的勘探服务在勘探费用中不足10%, 因此要想实现其10.4 亿元的收益,勘探总费用需要208 亿元。中海油2014 年全球勘探预算也才200 亿元,包含新收购的Nexen。投资者质疑上述勘探价值评估的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万吉能源所使用的并为项目公司所认可的勘探新技术与传统的石油勘探开发流程有较大差异。根据万吉能源所签署的各《勘探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万吉能源所提供的勘探服务包括:对合同区域内是否存在工业油气流作出明确判断;在确认存在工业油气流的前提下,研究确定油气的分布情况、对合同区域内油气储量进行预测、计算确定合同区域内油气资源的埋藏深度;基于油气储量和埋藏深度的判断,优化确定探井井位,合理编制探井井位部署方案;指导项目公司的探井工程的实施。

可见,万吉能源所提供的勘探服务的内容不同于传统的石油勘探开发流程中的勘探服务,不存在所谓的"万吉能源能够提供的勘探服务在勘探费用中不足10%"的情况,更不能据此断言"(万吉能源)要想实现10.4亿元的收益,勘探总费用需要208亿元。"这种按照传统的石油勘探开发流程得出的费用分配与万吉能源的实际情况没有可比性。

3.公告显示,就蒙古国的L-1号区块和23-S区块,服务对象与蒙古国矿产部石油局目前签署的是《研究合同》,不拥有上述石油区块的勘探权和开采权,后续还需签署《产品分成合同》,存在未来不能签署《产品分成合同》的风险。如果上述服务对象未来不能签署《产品分成合同》,标的公司已经与该服务对象签署的《勘探服务协议》无法实施。

投资者质疑公司将L-1号区块、23-S区块《勘探服务协议》项下的勘探服务费收入纳入评估范围的合理性。

目前,L-1号区块、23-S区块的项目公司与蒙古国矿产部石油局签署的是《研究合同》,在《研究合同》关于工作内容的条款中明确约定了项目公司必须要进行勘探工作。万吉能源亦是基于《研究合同》赋予项目公司的权利而为项目公司提供勘探服务,并收取项目公司支付的按勘探面积计算的勘探服务费。收取该勘探服务费并不以项目公司与蒙古国矿产部石油局签署《产品分成合同》为前提条件。因此,将勘探服务费纳入评估范围并无不妥。评估报告中对勘探服务费的测算是依据项目公司和万吉能源签订的《勘探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勘探面积下限进行估算的。

同时,万吉能源也已经充分认识到,存在项目公司未来不能签署《产品分成合同》的风险,但在此情况下,万吉能源就所提供的勘探服务收取勘探服务费的权利并不受影响,而是无法取得《勘探服务协议》所约定的产品分成价值收入。因此,评估报告中将勘探服务费收入纳入评估范围,但没有将产品分成价值收入纳入评估范围。

四、有投资者称,全球大部分跨国石油合作分成协议对于勘探项目费用只要超过25 万美元,开发项目费用超过50 万美元的都需要根据项目进展进行全球招投标。像万吉能源能和对方提供长达5 年的垄断服务,而且服务金额超过20 亿元,已经严重违反相关规定。

据万吉能源及公司了解,蒙古国和摩洛哥政府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各石油区块勘探权和开发权(含前期研究权)的中标人(项目公司),但对项目公司如何确定为其提供勘探服务的服务商并无强制性规定,更不存在要求超过一定金额的项目进行全球招投标的规定。

因此,所谓的"万吉能源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说法完全不能成立。

五、关于收购万吉能源资金来源

为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我公司于2014年6月启动收购资金的相关筹划工作,其中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款,节约现金49,000万元;办理国内信用证支付材料款,节约现金20,000万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筹资50,000万元;其余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

公司正在办理并购贷款,待该融资到位后,用于置换归还前期并购融资。

六、有投资者询问:万吉能源是6月初成立的,而公司6月26日才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改为直接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吉能源100%股权,请公司说明交易筹划过程。

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在中原地区进一步发展电解铝面临诸多公司无法克服的障碍。多年来公司管理层居安思危,对公司转型发展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与多家机构进行了商洽。2014年3月,公司开始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为了防范信息泄露可能导致的内幕交易,公司股票经申请于2014年4月3日起停牌。

股票停牌之后,公司分别与某煤企和北京吉奥高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吉奥高)商讨合作事项,五月下旬确定了与北京吉奥高进行合作的方向。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共同研究设计重组方案,很快形成了两套方案:第一套方案是向北京吉奥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套方案是北京吉奥高的股东新设项目公司,焦作万方以现金收购项目公司,该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在中介机构的建议和推动下,合作双方对两套方案的实施都进行了相应前期准备工作。北京吉奥高的股东成立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6月18日)。

在我公司与北京吉奥高协商合作事项之前,包括日本软银在内的国内外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已经在与北京吉奥高进行商谈合作。刘坤芳教授对合作时间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在综合考虑时间、成本、可操作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过与北京吉奥高及刘坤芳教授协商一致,公司决定采纳第二套方案。经过研究分析和评估,此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是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为直接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吉能源100%股权。

只有先成立万吉能源,公司才能收购,所以万吉能源成立在先,公司收购万吉能源的公告在后是必然的。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短期公司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公司债的总规模为不超过备案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本的60%,在发行规模内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期限为不超过1年(含1年),各期具体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发行利率随市场情况而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各期发行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各业务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在交易所备案完成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7)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和实施每期短期公司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③按照监管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

④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短期公司债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短期公司债发行具体方案、存续期间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⑥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本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完成后方可实施。

2.《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全资子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设立资产管理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决定注资的具体事宜;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等事项;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监管规定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筹备、报批及设立等相关手续;

(4)该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将由该子公司承接,据此所涉及的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下午2:30点在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本次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短期公司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1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公司债的总规模为不超过备案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本的60%,在发行规模内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1.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期限为不超过1年(含1年),各期具体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发行利率随市场情况而定。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各期发行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各业务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在交易所备案完成届满24个月之日止。

1.7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每期短期公司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按照监管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

(4)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短期公司债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短期公司债发行具体方案、存续期间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1.1-1.7)需逐项表决。

2.《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洋、黄野秋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6

2.投票简称:东证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2,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元
	子议案1.1发行规模	1.01元
	子议案1.2债券期限	1.02元
	子议案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3元
	子议案1.4募集资金用途	1.04元
	子议案1.5拟上市交易场所	1.05元
	子议案1.6决议的有效期	1.06元
	子议案1.7授权事项	1.07元
2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的子议案1.1至子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1至子议案1.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的子议案1.1至子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全部议案(即总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1股

② 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的子议案1.1、1.2 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1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2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 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的子议案1.1 和子议案1.2 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360686	买入	1.01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2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附注1)。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子议案1.1发行规模			
1.2	子议案1.2债券期限			
1.3	子议案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4	子议案1.4募集资金用途			
1.5	子议案1.5拟上市交易场所			
1.6	子议案1.6决议的有效期			
1.7	子议案1.7授权事项			
2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填"〇";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填"〇";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填"〇"。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